

证券代码：837781

证券简称：重交再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达瓦扎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会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邱波、西虹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申请一笔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85%，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永川兴龙大道建养一体化项目部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永川兴龙大道建养一体化项目部是为永川区兴龙大道大修工程项目而设立，目前兴龙大道项目已全部完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管理层研究决定，拟注销公司永川兴龙大道建养一体化项目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昂程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6%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我司持有重庆昂程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程重交”）56%股权，昂程重交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一项长期投资，即持有旗下控股子公司昌都市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重交”）56%股权。昌都重交目前在手订单已全部完工，无后续订单，预计短期内经营效果不佳。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规划，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昂程重交 56%股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 2020 评字第

90029号), 昂程重交 56%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244.53 万元。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该部分股权, 目前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3, 487. 81 万元, 净资产额为 30, 422. 59 万元, 公司连续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丰都县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出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丰都县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都重交”)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丰都重交因承接业务产生临时资金缺口, 特向公司申请借款 400 万元, 借款期限最长 3 个月, 计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出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重交”）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荣昌重交因购置土地产生资金缺口为 450 万元，为了加快建筑固废厂区建设，减少公司运营风险，特向公司申请借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 3 个月，不计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1、免去廖建光同志总工程师职务，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

2、任命陈海青同志为副总工程师，代理总工程师职务，全面负责公司工程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